

21 1934

沈昌開路綏平

號一十三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本期要目

章制
預防旅客跳車辦法
各路護路隊旗幟式樣
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部令

定期召集聯運運價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

定議令飭各路派員參加由

據平漢路呈報警段課員吳惠宣拐款潛逃

通飭永不叙用由

據報清結新亨銀行舊債情形，准予備案
，至收回之押品綏包公債四十萬元，
經飭該路總稽核監視悉數銷燬，會同
呈報，指令知照由。

局令

奉部令派胡天驥充工務處稽核課課長，
並敘薪津，令行知照由。
派電務第一段長沈惟寅前往熱察綏蒙電
政管理局接洽，收回豐平段電線事宜

公文

呈鐵道部，本路與太平保險公司訂立代
辦鐵路運輸保險合同，請審核示遵由
。合同略
呈鐵道部，遵查本路沿線所產皮毛情形

依式列表，呈請鑑核由。附表二份
（車務處會函）
（車務各段，擬定車工各段應
行檢修各站洋旗辦法四條，希飭所屬
遵照辦理由。

（車務處函各段，擇期舉行處務會議，希
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各送明年應辦工
程計畫及議案並論文由。
（車務處傳單九件）

調查報告

觀察門齊鐵路報告

築路管見

員工建議

張奎連
金濤

本路遵章發行貨物負責運輸提貨單，其
效益及安全各點，佈告週知由。
奉部令轉奉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不得入
站或上車檢查，以維行車秩序，各路
局對於私運貨物或違禁品應隨時曉諭
徹底查禁佈告週知由。

通告

車務處通告各段站，行李包裹及零擔貨
物須由本路長夫裝卸並准由客商自行
提取不准站外腳行入站把持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編輯

△品賣非刊定期不△

章 制

總，到站時務必關鎖妥當，以減少旅客偷越上下等事。

◎預防旅客跳車辦法

本路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奉
鐵道部訓令業字第一一六四七

號開（案查京滬路局第三十二次局務會議紀錄內有預防旅客跳車以致傷亡辦法一項，尚屬妥善，各路應一致倣行以期旅客跳車傷亡事變，得以減少，仰即遵照實行具報。此令。附發預防旅客跳車辦法一件）等因。業轉飭車機警各處署道照實行。

平查行車事變，致旅客於傷亡，其出事地點，

則多在近站處，其傷亡之人，則多屬無知鄉愚，又無票乘車兵士，臨時遇查票情急，亦不免跳車而致傷亡，以下各點，應特別注意：

甲、應由車務處及警察署，令在站入出口驗票員司及值班路警稽查，嚴厲防止無票客人，偷越登車。

乙、在車上查票員，及隨車長警，憲兵，倘遇乘客，無力購票，業已偷越登車，在中途發現時，應在最近車站送之下車，隨機應付，勿使被逼跳車，致肇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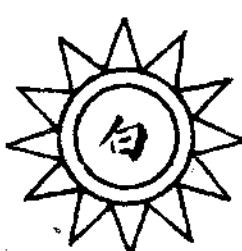
丙、車，機兩處，應指派安人負責，檢查所有客車之門總及其關鎖機件，如有損壞，立即修好，尤須注意者，即旅客列車不靠站台方面之門

丁、車抵站時，上車應指定壹門入口，壹門出口，以免秩序紊亂，發生危險。

各路護路隊旗幟式樣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奉
鐵道部令參字第二五一四號公布

藍



粉紅色

○○鐵路護路隊第○大隊

(白紙黑字)

粉紅色

隊旗以藍綢爲之共計橫長三尺合公尺○，九公尺直長二尺五寸合公尺○，七公尺外緣以粉紅綢邊均寬四寸合公尺○，一三公尺由目心至芒尖爲九寸二分合公尺○，二八公尺旗桿油朱色長七尺五寸合公尺二二七公尺圓二寸五分合公尺○○七六公尺以白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旁桿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合公尺○二一公尺注七寸合公尺○二一公尺長之朱旄桿末用矛形鐵鐸長五寸合公尺○一五一公尺字用白綢裏黑絨字鏤成綴於旗旁中隊旗同惟寬長各小三寸合公尺○○八八公尺

*平綏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服務團其章程另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平綏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務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衣食行往四事之中藉以完成民族復興使命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平綏鐵路管理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遵照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總會頒佈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並受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之指導

第五條 幹事會設幹事七人由黨部路局高級職員

充任之

第六條 幹事會由幹事中互推常務幹事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七條 幹事會設調查、設計、推行、三股各股設幹事一人由幹事會幹事互選或指定本路人員充任之

第八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幹事會指定本路人員充任之並得斟酌事務之繁簡設助理若干人

第九條 本路沿綫各站得由幹事會會議通過分設

第十條 本會幹事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幹事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章 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幹事會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及鐵道部登記

部令

定期召集聯運運價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令飭各路派員參加由十月二十六日

鐵鐵部訓令業字第二六一六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案查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一八四議案

平擬請組織各路特產品聯運運價機關，以期充分發揮鐵路地理分工效用，切實推廣聯運案

議決

本案係請組織研究討論聯運運價機關，原則通過

又第二三二議案：『酌擬聯運運價研究委員

會規章草案，請與前提之組織研究聯運運價機關

一案，合併討論案。』議決

(一)由部召集聯運

有關各路設立聯運運價研究委員會；(二)會期以

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三)開會地點，在各關係路

之總局或聯軌站，隨時由部核定；(四)本會職務

：一，調查各客路特產品在本路運銷情形，二

，調查各客路特產品之產運銷有關事項，二

現行運價對於各項聯運特產品所發生之實際影響

，四，聯運運價之建議事項，五，第一第二第三

三項，由各路車務處辦理；第四項開會時協商之

。』各等由均經該會紀錄在卷。應准照辦。茲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本部舉行聯運運價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由各關係路各派出席委員暨列席委員各一人屆時參加，如有議案並應油印攜帶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注)此案業由局轉飭車務處指派營業課劉課長汝翼李主任占峯分任出席及列席委員。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十二二三二號

*據平漢路呈報警段課員吳惠宣拐歟潛逃

請通飭永不叙用除照准外仰即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十二二三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前據平漢鐵路管理局呈稱：

案據本路警察署轉據卸任郾漢警務段警務長賓鎮遠先後呈略稱：『竊查鎮遠任內庶務員吳惠宣臨移交日拐款潛逃，當派檢事官文在仲課員傳鳴一會同清查該逃員經手事項，查悉該逃員拐去已故前馮副警務長志珂獎金壹佰肆拾元，代產業課所收租金伍百零伍元，共計陸佰肆拾伍元。又鎮遠歷年積存之薪津及存段未提之私人款項壹千伍百伍拾肆元貳角肆分，亦被盡數捲去。該逃員係湖南湘陰縣白水站人，懇請轉呈咨請湖南省政府令行湘陰縣政府嚴拿提解

歸案一併追繳，倘逃匿在外未歸，即將該員家產查封抵償。」等情前來。除據情轉函湖南省政府緝拿歸案究辦外，再將該逃員相片籍貫開呈，懇請鈞部通飭各路局永不叙用，以儆奸邪，而伸國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敬乞鑒核施行。

等情，並附呈相片廿張年貌單一紙到部。查該吳惠宣擅捲公款，殊屬目無法紀，應准通飭各路平永不叙用，以昭炯戒。除指令并分行外，合將該逃員相片以及年貌單各一紙，隨令附發，仰卽遵照。此令。

計發吳惠宣相片年貌單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聞 路 線 計 開

吳惠宣 年二十七歲 湖南湘陰人身中面白無鬚
※據報清結新享銀行舊債情形，核無不合，准予備案，至收回之押品綏包公債四十萬元，經飭該路總稽核監燬，悉數銷燬，會同呈報，令仰知照由，
鐵道部指令 財字第二九六六七數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會字第555號呈及附件均悉。據陳清結舊

欠新亨銀行債款情形，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此次收回押品綏包公債肆拾萬元，已據該路總稽核呈報，會同點驗註銷情形，並請示如何銷燬等情，經指飭該總稽核監視該局悉數銷燬會回呈報，並已另令飭遵在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諭 告

部

令

局令

局令

事宜該局如商合作，應以技術可能為原則，除函
該局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妥慎辦理具報，為
要此令

*奉部令派胡天驥充工務處稽核課課長並
叙薪津令行知照由 十一月六日

訓令第 號

令代理工務處稽核課課長胡天驥

案奉

平鐵道部總字第一一六九三號訓令開「該局工務處
稽核課課長徐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派胡
綏天驥接充，並着支月薪貳百伍拾元，津貼伍拾元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查工務
處稽核課課長徐棠辭職，遺缺前經局令派該員先
行代理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薪津即
自代理之日起支。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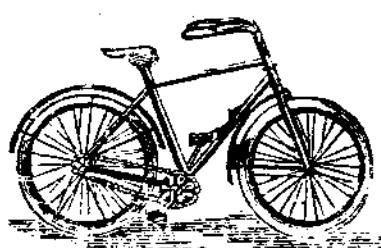
*派電務第一段長沈惟寅前往熱察綏蒙電
政管理局接洽收回豐平電線事宜由

十一月八日

局令

令電務第一段長沈惟寅

派電務第一段長沈惟寅前往熱察綏蒙電政管
理局接洽收回豐平段電線並交涉移撤豐新段電線



公文

案呈鐵道部遵查本路沿綫所產皮毛情形依式列表呈請鑒核由

案呈鐵道部本路與太平保險公司訂立代辦

鐵路運輸保險合同請鑒核示遵由

十一月六日

查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鐵路可代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火險章程辦理」等語，現在

平國有各路，由保險公司委託代辦保險事項者，有

京滬滬杭甬及隴海等路，辦理以來，貨商稱便，

綏本路貨商亦時有向公司投保情事，茲據華商太平路保險公司來局商請自願承辦貨物運輸保險事項，本路為便利貨商起見，經參酌京滬滬杭甬及隴海各路辦法，與該公司商定鐵路代理保險事項，訂定合同，定期一年，期滿後察酌情形，停止或繼續辦理，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先行試辦，是否當，理合檢同合同草案，備文呈送，仰祈鑑核指示遵行，如蒙

照准，即請將此項合同，作為正本，存案備查。

鐵道部 部長
謹呈

合同略

公

文

案奉

鈞部第二五五號文業代電，並附發調查表格式，飭將皮毛一項，分別貴重普通兩種，將其產地，種類，名稱，貨價，運量，運輸情形，及分等表應如何列舉等項，先行調查列表填報；正核辦間

鈞部十月二十七日感業電，飭照前電飭查各節，於文到十日內呈復；各等因。

查本路沿綫所產毛皮，以羊，牛，馬，等項普通皮毛為大宗，除供國內需用外，類多運往天津出口，近年來皮貨價格，多有漲落，茲謹就調查所得，斟酌皮張之大小輕重，與價值之高低，分別擬訂應列之等級，連同產地種類等項，依照原發格式，填列呈報，敬祈

鑒核。謹呈

鐵道部 次長

附表二份

聞 路 綏 平

公文

公九

貴重皮毛物品調查表									
市	上	各	種	皮	毛	貨	品	運	量
同	新	產	地	種類	名稱	售價	每張約由七十元至一百元	無	應列一等加半
西	西	疆	藏	虎皮	虎皮	每張約十八元至二十四元	無	應列一等加半	應列一等加半
同	張家口外一帶	同	同	獺皮	藏獺皮	每張約五十元	無	應列一等加半	應列一等加半
同	同	上	上	貂皮	旱獺皮	每張約六十七元至一百二十三元	無	應列一等加半	應列一等加半
同	同	上	上	猞猁皮	貉皮	每張約三十四元五角至四十一元二角	無	應列一等加半	應列一等加半
同	同	上	上	兔猻皮	兔猻皮	每張約五十四元至五十七元	無	應列一等加半	應列一等加半
新	西	藏	疆	狐皮	貉子皮	每張約十六元至二十元	無	應列一等加半	應列一等加半
西	新	綏遠， 張家口	同前	白狐皮	火狐皮	每張約三十元	無	應列一等加倍	應列一等加倍
同	同	同前	同前	黃狐皮	每張十五元	每年約四噸	布包裝按一等收費	應列一等加倍	應列一等加倍
新	西	張家口外一帶	同前	草狐皮	每張三元	每年約四噸	麻袋裝按一等收費	應列一等加倍	應列一等加倍
同	甘肅，寧夏， 張家口外一帶	同前	同前	狼皮	每張約十六元	每年約三百公斤	布包裝按一等收費	應列一等	應列一等
同	甘寧，寧夏， 包頭附近	狼皮	狼皮	狼皮	每張約十元	每年約四百公斤	布包裝按一等收費	應列一等	應列一等
同	白兔皮	每張約五元	每張約四角至五角	每張約五百元	每年約三百公斤	麻袋裝按一等收費	應列二等	應列二等	應列二等

平 路 綏 開

綏	遠	甘肅，寧夏，同	貓皮	每張約六角	每年約一噸	蘇袋裝按三等收費	應列二等
綏	遠	豐鎮，綏遠，上	鹿皮	每張約六元	每年約一噸	蘇袋裝按二等收費	應列二等
綏	遠	豐鎮，綏遠，平	鹿皮	每張約十元	每年約三百公斤	蘇袋裝按一等收費	應列二等
綏	遠	豐鎮，綏遠，地	鹿皮	每張約二元	每年約三百噸	蘇袋或布袋裝，按一等收費	應列二等
綏	遠	豐鎮，綏遠，泉	鹿皮	每張約二元	每年約六十噸	蘇袋成布袋裝，按三等收費	應列二等
新	疆	熊皮	羊皮小綿	每張約四元至七元	無	蘇袋裝按一等收費	應列二等
新	疆	狗皮	羊皮綿	每張約二元	每年約六十噸	蘇袋或布袋裝，按一等收費	應列二等
新	疆	家狗皮	狗熊皮	每張約二元	每年約六十噸	蘇袋裝按一等收費	應列二等
普通皮毛物品調查表							
產地	種類	名稱	售價	運量	經由鐵路運輸	分等表應如何列舉	
張家口，綏遠，鎮	羊皮	山羊皮	每張一元一角至二元	每年均七八噸	蘇袋或布袋裝按三等收費	應列三等	
張家口，綏遠，張家口	羊皮	老羊皮	每張九角五分至一元四角	每年約二二〇噸	蘇袋或布袋裝按三等收費	應列三等	
夏，豐鎮，張家口，包頭，張家口，甘肅，寧夏，張家口，綏遠，地泉，綏遠，平	豹皮	綿羊皮	每張一元零五分至二元	每年約七十噸	蘇袋裝按二等收費	應列三等	
馬皮	馬皮	黃羊皮	每張六角	每年約十五噸	蘇袋或布袋裝按三等收費	應列三等	
驥皮	驥皮	牛皮	每張五元至七元	每年約二五〇噸	蘇袋或布袋裝按三等收費	應列三等	
驥皮	驥皮	生牛皮	每張一元八角至四元	每年約三十噸	蘇袋或布袋裝按三等收費	應列三等	
綏	遠	豬皮	每張約一元	每年約一噸	蘇袋或布袋裝按三等收費	應列五等	
綏	遠	驥皮	每張約四元	每年約一噸	蘇袋或布袋裝按三等收費	應列五等	
綏	遠	驥皮	每張約一元	每年約一噸	蘇袋或布袋裝按三等收費	應列五等	

公文

*^{車務處}會函致^車各段擬定車工各段應行檢

修各站洋旗辦法四條希飭所屬遵照辦理

由

據報各站洋旗綫輪及附帶機件，多有失修，及運用不靈等弊。此項號誌，關係行車安全，至為重要，亟應妥予檢修。茲特規定辦法如次，一、各站洋旗綫因日常氣候變異，以至漲縮者，其准綫工作應由各該站站長督率號誌夫辦理。二、如因季節氣候變異，旗綫漲縮太大，非號誌夫所能辦理者，則準綫工作，應由各該站站長通知該管監工派工協同辦理。(三)各站洋旗之綫輪或 other 機件，如遇有損壞或運用不靈，應由該管站長通知監工，即予修理。(四)各工段應每半年派員會同段內各站站長檢查洋旗機件一次，如有欠妥之處，立即修復。統希

查照，分飭所屬^{監工}遵照辦理。此致

車務各段

監工
站長遵照辦理

車務處 啓

*^{車務處}函各段擇期舉行處務會議希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各送明年應辦工程計畫及議案並論文由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公

文

逕啓者，各段明年舉辦各項工程，事關一大計，在目前路工狀況之下，如何分別先後，酌量緩急，亟須查照成例，於隔年預爲籌劃，茲擬於十一月初，或十二月初旬，召集各總分段長到處，舉行會議，詳細討論，俾收集思廣益之效，特為先行函達，希各就本管段內路工需要情形，將各項防水緊急工程，迅予籌劃，分別製成計劃，附以款料預算，其本年受水災較重之五六七段，對於善後辦法，並應查照第一一七三號處函，一併計畫，并附款料預算，以便提出會議，至對於段務，或有意見，或有困難，有整理改良之必要者，若確切易行，而又為本路財力所許，亦可提作議案，以資討論，此外關於工程學術，無論鉅細，祇須新穎切用，各該總分段長暨處段所屬技術人員，應各本其平素所見聞或心得者，纂擬論文或說明書，每段至少須有一件多多益善，再由與議人員當場闡述，以供共同研究，上項計劃預算議案論文說明書等，統限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彙齊送處，以便審查繕印，至會議日期，俟確定後，再行通告，此致

中華民國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發生費用由車輛所在路負擔仰分別遵

傳

單

爲傳知事：

照辦理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聯字第六十五號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 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聯運貨物

暫不記帳轉仰遵照

爲傳知事

(一)奉局發 鐵道部聯字第一一六四六號訓

令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
第七十議案，聯運貨物，各路應得運費，如起運

路，願負全責，擬請准予記帳辦理案，業於第四
議決案內議決聯運暫不記帳、等語。應准照辦，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等因。

(二)合行傳知仰嗣後遇有聯運記帳貨物運抵本
路者，應即拒絕接收爲要。此傳。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聯字第六十八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事由 貨主自裝整車貨物應於貨票上註明貨
主自裝字樣又貨物中途重裝或整理所

(一)奉局發 鐵道部聯字第一一六九八號訓
令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第
八十五議案「凡貨主自裝之整車貨物，擬提議在
貨票上註明，「貨主自裝」字樣一案」。業於第十
三議決案內議決，「照原案通過」，等語。應准照
辦。並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
，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二)又奉局發 鐵道部聯字第一一六九九號訓
令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
第九十九議案，「貨物中途重裝或整理，其費用
應由何方支付。其因而延誤車輛者，應否核收延
期費，請公決」一案，業於第十七議決案內議決
，「貨物中途重裝或整理，所發生費用，由車輛
所在路負擔」。等語。應准照辦。並定於本年十
一月十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路遵

傳 單

單

此傳。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貨第二〇〇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事由 規定蒲棒列五等收費按照特種輕笨貨辦理定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爲傳知事：

(一) 奉局發，鐵道部業字第一一六五九號訓令，以蒲棒（即蒲絨）一項，應加入貨物分等表

平，按伍等收費，並按照特種輕笨貨辦理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飭卽遵照。等因；

(二) 合行傳知，仰卽遵照。此傳。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貨第二〇一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事由 中國嶧山煙廠義記之大元寶天宮雙塔等牌捲煙及中國魯安煙草公司之月臺牌捲煙均准予繳納貳等運價

爲傳知事：

(一) 奉局發 鐵道部業字第一一七二七號訓令，以青島中國嶧山煙廠義記之大元寶牌捲煙，係十枝裝，其登記售價為一百五十元，經查明屬實，應准按普通捲煙繳納貳等運價。

(二) 鐵道部業字第一一七二八號訓令，以濟南中國魯安煙草公司續出十枝裝月臺牌捲煙，其

登記售價為玖拾元，經查明其批發價格相符，應准予按照普通捲煙繳納貳等運價。

(三) 又 鐵道部業字第一一七三四號訓令，以中國嶧山煙廠義記新出天官牌捲煙，十枝裝，其登記售價為一百貳拾元，雙塔牌捲煙亦十枝裝，其登記售價為八十元，經查明其批發價格均無超過一百五十元以上情事，應准按普通捲煙繳納二等運價。飭卽遵照。各等因；

(四) 合行傳知，仰卽分別遵照。此傳。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聯字第六十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事由 第十九次國內聯運會計會議第二十六議決案議決關於聯運貨物裝卸費統一起運到達兩站核收費核填貨票辦法應照正太所擬修改貨票格式規定辦理傳

仰遵照

爲傳知事：

(一) 奉局發 鐵道部聯字第一一七三六號訓令，以第十九次國內聯運會計會議第二十六議決案內議決；「聯運貨物裝卸費，無論先付到付統由起運到達兩站分別核收，其核填貨票辦法，應參照聯運會議提案第一五〇案，正太路所擬修

改貨票之式樣將各項新費列入貨票右角下，不計

○此傳一

入總數之內，卸費另給站帳式（*bill*）之收據，移送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規定之」等語；應准照

此佈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營貨字第304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辨。合行令仰遵照。等因；

事由黃燐一項應列爲二等貨加人分等表列入危險品專印證照

(二)查駁運貨物裝卸費彼此均不代收，業經本處營貨第一五七號傳單飭違在案。

(三)茲奉前因，除關於修改貨票式樣，及卸費另給站帳(28)收據等項，經函請會計處查照辦理外，合行轉知，仰即遵照。此轉。

奉局發鐵道部業字第一一七七二號訓令，以黃燐一項，含有危險性質，應列二等貨，加入貨物分等表中工藝門第十七項，併列入危險品。

外，每行便知。何日還勝。此佈。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號營貨字第二〇二

註明「須存於盛水之鐵桶內，再用木箱包裝」字

事由 謀焦運費暫停加賣一案十一月二十日

期滿後再續展期六個月

(一)查本路煤焦運費暫停一五加價一案，係展期至十一月廿日為止，業經本處營貨第一三九號傳單飭遵在案。

事由 奉 部令聯運客票有效期間客運通則
第四十二條但書應改爲至少以三天爲限

(二)茲奉局發，鐵道部庚業電，以煤炭競銷，尙非短期內得以提高市價，爲扶助銷煤起見，此次期滿，准予繼續展期六個月，飭即遵照。等
因；

同發 鐵道部聯字第一一七四五號訓令以據聯運處案呈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五二議決案議決：客運通則第四十二條聯運客票有效期間但書「至少以兩天爲限」，修改爲「至少以三天爲限」，

傳單

傳
策

應准照辦，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等因；（查客運通則第四十二條原規定「聯運單程客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為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為限」），自應遵辦，仰即遵照將該四十二條條文之但書改為「至少以三天為限」為要。此傳。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聯字第七十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平事由 奉 鐵道部訓令利用回空裝貨至主有

照 爲傳知事：奉 鐵道部聯字第一一七八四號

爲傳知事：案奉
路局發 鐵道部聯字第一一七六九號訓令開：一據
聯運處案呈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一零四案：聯
聞 聯運處案呈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一零四案：聯
運車輛回程裝貨應減免延期費一天以資利用，而
免虛糜案。第一一四案：擬請修改鐵路負責聯運
暫行辦法三十條之規定，凡外路聯運車輛里程在
一百公里以內於送還原有路時，如利用裝貨時，
不收延期費，如係空車送回，則仍按舊章辦理案
業於第六八議決案內議決：利用回空車裝貨至
主有路者，得免延期費一天。等語；應准照辦。
並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

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已由 G.T. 二
二〇三號電知在案外，合再傳知，仰各段長督飭
各站長及在事員工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傳。
運轉第四十三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事由 爲傳知部頒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第
十八議決案議決如因水災等事變致路
線阻斷時計算車租及延期費辦法仰遵

照 爲傳知事：奉 鐵道部聯字第一一七八四號
訓令開：「據聯運處案呈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
第一〇〇議案「擬請修改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
六條條文案」。第一〇一議案「聯運車輛如在外路
因事變而致延擱者，祇計車租不計延期費案」。
第一〇三議案「聯運車輛交接收路後，如因路基
被阻無法起運，預計延留至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應由接收路負責撥車倒裝，迅將原車退還主有路，
以免久延案」。業於第十八議決案內議決：「如因
水災，橋梁損壞，及其他事變，以致路線阻斷，
或須停留本路，其計算車租及延期費辦法應按照
聯運規章第三五八條辦理，如未越過阻斷之處，

照一〇三案辦理」等語；應准照辦。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路遵照。此令」。等因。合行傳知。

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傳。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聯字第七十三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事由 凡本路聯運至各路及各路聯運至本路

之回空麻袋准憑起運站回空証半價負
責運回原起運站

爲傳知事：查本路及與北寧路聯運回空麻袋
，特訂憑起運站回頭空件証，半價負責運回辦法
，業經營字第四十九號傳單及營貨第二四〇二號
函飭還在案；茲復經商准平漢，道清，膠濟，津
浦，隴海，正太，及京滬滬杭甬等路同意，凡本
路聯運至各該路及各該路聯運至本路之回空麻袋
，均准予憑起運站回空証，半價負責聯運回原
起運站。

合行傳知，仰卽遵照辦理，並通知各運商知
照，爲要，此傳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貨第二〇六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事由 姜黃列爲五等收費阿膠列爲二等收費
傳仰分別遵照

爲傳知事奉

局發 鐵道部業字第一一八一五號訓令，以姜黃
一物，爲陝南大宗土產，係未加製造之天然染料
之用，應比照天然染料列爲五等收費。自本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實行。

又奉局發 鐵道部業字第一一八〇九號訓令
，以魯省所產「阿膠」，爲重要藥材，較諸分等表
所列普通藥材價值爲高，應列爲二等收費。自本
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實行。飭卽遵照。等因；

合行傳知，仰卽分別遵照辦理，并將「阿膠」
加入分等表工藝門第二十五類，爲要。此傳。



調查報告

✿ 視查門齊鐵路報告

敬呈者 奉

現該橋用道木梁支架，暫行維持通車。

諭派赴門齊鐵路視察，遵於本月六日，會同萬局長派員張君仲和及門齊公司派員劉君友蘭等，前往實地履勘。查門齊鐵路，現分已竣工未動工兩部分，其已竣工者，即門齊路，門清段幹線及板橋枝線。其幹線係自平門枝路門頭溝車站接軌，西行至清水澗止，計程二十五公里。此段路綫由門頭溝站，沿永定河南岸西行，隨河流形勢，曲折紆迴，依山傍河，開山鑿洞，以通軌道，其工程艱鉅，較之平綏路，關溝段，殆有甚焉。路綫經過多屬峻崖峭壁，地勢既險，故全段直線少，而曲線多，其彎道半徑，尤多二百二十公尺至二百五十公尺者，因是行車速度，不免稍受限制。
此段幹線行車速度，規定每小時五十公里為最高率。

幸坡度尚稱順適，其最大

算每公尺約費三百元此項鑿洞工程間該公司決除落坡嶺山洞內，曾用青石作成旋拱外，其餘各

洞，因岩石堅結，仍用原來粗鑿石洞，均未作有旋拱。沿河所建禦水石堤，尙屬堅固合法。全段橋工，除有一丈三孔洋灰旋橋數座外，無他鉛工，惟王平村第三十七號，一丈三孔旋橋，在民十一年被水冲毀，迄今未曾修復，
現該橋用道木梁支架，暫行維持通車。

此外無甚破壞。該段路軌，概用六十磅鋼軌敷設。所鋪枕木，據外表觀察，尙覺完好。石渣業已鋪齊。惟行車各種設備，多付闕如，計全段共設四站，
即門頭溝丁家灘王平村清水澗等站。均未建設票房。各站月台甚短。
丁家灘站月台，尙用木材支架。揚旗均未安置。水櫃及火車房，概係臨時性質。現該路行車僅有小號機車一輛，客貨車均無運輸係租用平綏路車皮，每日行車無定次，約計每二日行車一次，由清水澗站，運煤四百噸，下行至門頭溝站即用原裝煤車，與平綏北甯等路聯運，去津卸載，查此項煤收入為每月開支經費，據該公司中人云：尙可勉強維持。板橋枝線，起自清水澗車站，西南行，入清水澗山谷，隨溪流迤邐上達板橋車站，計程九公里餘。沿途劈山鑿洞等鉅工，雖較幹線為少，

該枝路鬼門關有山洞一座，長一百二十公尺。而路綫繞行山谷中，曲折殊甚，彎道半徑短促，其彎道半徑，有一百五十五至一百八十公尺者。坡度亦極陡峻，內以五十分之一至六十分之一為多。行車速率，規定每小時四十公里，該枝路當民十八年山洪暴發，所有全段稍大橋工及路基，均被冲毀，久已不能通車。按該枝路現在破壞情形而論，約計非費鉅款廿餘萬元，不易修復。據此次調查，該公司原建此項枝路主張，係為轉運板橋鑛區產煤而設。惟板橋鑛區所產全屬明煤，即無煙炭灰分其重，煤質不佳，僅可充普通家常所需，若以之作機器鍋爐燃料，殊不合用。該鑛區煤質如此，據管見所及，板橋枝路，暫時似無修復之必要。所有全段鋼軌材料，不妨拆卸，移作擴充該路未動工幹線之用，較為適當。以上為該路已竣工幹枝各線，現在大概情形。次查該路未動工路綫即清水澗至齋堂一段。據聞曾經測勘數次，其最後定綫由清水澗車站西行，過清水澗河口，轉趨北向闢一洞，長一百四十一公尺。穿過山頭，渡永定河，復通一洞，長四百一十公尺。循永定河北岸，利用山根坡地，建築路基，迤邐西行，經安家莊鑿四短洞，共長二百十公尺。達雁翅村前面，至小崖通一洞，長百三十公尺。

抵大崖穿一長洞，長五百一十公尺。過秦峪口，至下馬嶺，再穿一長洞，長五百八十六公尺。經太子墓，村後高地，仍循永定河北岸山根遠行，以抵傅家台，清水澗至傅家台，計程十八公里餘，此段路綫，較門清段稍直，其彎道半徑，則仍與門清段相同，內以二百二十公尺至二百五十公尺者為多。坡度最大者係一百五十分之一。路綫轉趨西南，再渡永定河，至清水澗，入清水河谷口，沿西山根，抵塔兒嶺，通一長山洞，長七百四十公尺。再橫過清水河，至下水碾上流，穿一短洞，長七十公尺。轉循東山根，到上水碾後小嶺庵，鑿通一洞，長二百十公尺。路綫仍隨東山根遶行，過七里溝山口，走軍峪村對面，經東西水碾，及東西胡林等村，上抵齋堂對面馬蘭台鑛場，自清白口至馬蘭台約十五公里，計程三十三公里餘。此段坡度尚屬平順，內有兩段，二十六公尺及三百公尺者為多。復查該路未動工幹線，係百分之一。彎道半徑，以二百六十公尺及三百公尺者為多。復查該路未動工幹線，免因之增長，且河灣內，山勢陡峻，形同壁立，路綫經過此種地勢，其開山築路，需費亦復甚鉅。施工計劃，亦比南山坡為易。此段路綫，如循南山坡，自清水澗地縮餘地。且路綫循北山坡遶行，須鑿山洞，亦比南山坡為短。北山根坡地較南山根坡地寬長，就之建築路基，頗有伸縮。可通其須鑿山洞，據觀察似較北山坡洞綫為長。

兩相比較，當以北山坡路線為優。惟兩渡永定河橋工需款，約在三十萬元之譜，如路線循南山坡繞行，免去兩渡橋工，若以造橋款數，上至清白口，當可繫開山洞，長可一千公尺。不免過費。究竟南山坡路線，建築需款，是否確比北山坡為多，此尙待詳細測量，方能估計比較，又查清白口至上水碾小嶺庵一段，計長五公里。山溝偏仄，兩面巉崖峭壁，奇峯挿雲，路線穿行其間，尤屬工艱費鉅，其次上水碾七里溝口至齋堂一段，沿途地勢，開展平易，尙無若何鉅工。惟齋堂車站，若按原定計畫，建設於鑛場馬蘭台下山溝中，似尙須加以詳慎考慮。即因馬蘭台下山溝，地勢狹窄，不足以布置停車場。且該處係上坡，地高無水，實不合停車場之選。況齋堂車站為門齋路終點大站，臨近鑛區，站內須能停放列車十列，每列以車十輛計，算，約一百輛。方足以資運用。此外修理車輛機廠，火車房，存煤廠，路工材料廠，票房，水櫃，以及其他路務辦公房屋，均須附屬車站，佔地頗多，故該站用地之廣，可以想見，以地勢論，停車場，應置於馬蘭台山溝口外，該處較之口內，平敞寬闊，足資展布但其地處低窪，是為劣點，如被採擇，尙須運土填高，方能合用，惟該處附近，盡屬石山河

灘中又均係碎石，無土可取，其填土，尙須取自齋堂村後山諸土山，不免稍遠。若據拙見，該處停車場，應建於齋堂方面，該處地勢較高，寬平多土，取水方便，車場基地綽有餘裕。且接近王城峪青龍澗等鑛地。其距馬蘭台鑛場，雖嫌略遠，然亦不足為病，可由齋堂車站，將路線展長里許，直達鑛場，亦頗便利，此項計畫之更變，是在主持鑛事者考慮酌定。又聞該公司曾由清水澗建築一窄軌輕便鐵路至齋堂載運商煤，計程約三十五公里，費款四十餘萬元。旋因地方少數土劣，建設於鑛場馬蘭台下山溝中，似尙須加以詳慎，倡言反對，故此拆卸，迄今未再行車，現該輕便鐵路，全部鋼軌材料及車輛，沿途堆存，以待將來齋堂鑛工開辦，移運鑛區應用。然而以數十萬鉅款，虛費棄置，甚為可惜。以上為門齋鐵路未動工幹線，現在大概情形，再查該公司，齋堂鑛區，佔地頗廣，縱橫數十里，烟煤紅煤，相間互產，煤質均佳，灰分少而火力足，其煤層之厚，竟有逾五十公尺以上，長至二十公里之大煤槽。即馬蘭台至百花山大槽，其餘深厚廣闊煤層甚多。蘊藏之富，實可驚人。將來該公司經營斯鑛，果開採得法，每日出煤產量三五千噸，殊非難事。門齋鐵路運輸營業，因之發達，更可預期。但該公司齋堂鑛場，除曾鑛探鑛

質外，一切採礦工程，均未開辦，尙有待於將來

。謹將此次視察門齋鐵路及齊堂礦區，現在情形

，繕列早報，敬祈

鑒核。謹上

記升副工程司張奎運謹呈廿三、十、廿、

金濤轉呈

廿三、十一、二、

員工建議

築路管見 金濤

二十三年八月

晚近我國築路事業頗有發展北有同西同蒲南有株韶玉萍風起雲湧盛極一時濤昔在關外趕築大道枝路稍稍獲有經驗謹就一得之愚聊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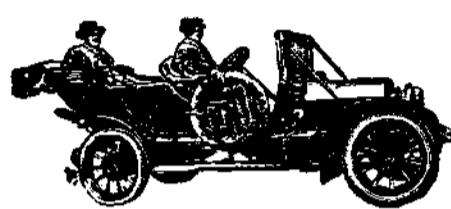
管見二十則聊貢芹獻尙求

大雅指正

一、沿路土方工程，必須分段招人承包，每承包段約長十英里至二十英里，其有開挖山石，穿鑿隧道，或其他特別困難工程者，應分別施工之難易，酌減承包段之長度，庶幾各段同時進行，完工可期迅速，且免除少數包商之壟斷。

二、橋工如挖基礎，沉井沉氣箱，抽水，澆製混凝土，豎立鋼梁等事，宜分別招人承包，惟打樁宜用裏工，而不宜包工，緣恐包商希圖省工私將樁身鋸短，致橋基不固，

三、鋪軌可招人承包，或用裏工亦可，若用裏工，應先規定每日鋪軌若干，（北寧路修築大通枝路之經驗，用上一百六十名每日鋪軌一英



里，如遇鋪道及支答木質便橋，可斟酌折算，（若到達或超過此數可酌給獎金，（大通枝路加給工資之半）但無論包工或裡工。路局必須供備充足之機車，棚車，低邊車，大小平車，鋪軌工具等。）

四、各項房屋，水塔，水鶴，站台，轉盤，機車房掘井，建籬等工程，如能分別招人承包，最為相宜，如無如許包商，即用裡工建築，亦無不可。

五、鋪墊道碴，在工程時代，招人包辦亦可，若在售票通車以後，宜用裡工辦理，

六、安裝號誌，不宜包出，宜用裡工，

七、工程時期，所需石料，如片石石渣等，宜在沿路覓得相當山石，招商承包開採，按時供給

八、各項工程所需石灰磚瓦，宜指定沿路相當地點，招商承包，設窯燒製，按時供給，

九、施工時間，需用煤斤甚多，例如（一）橋工所用之鍋爐，（二）燒製石灰，（三）燒製磚瓦，（四）抽水汽機，（五）機廠，（六）駛行工程列車，（七）路局及各工段公用煤斤（八）員工用煤，

若沿路有可靠煤礦，應與訂立合同，以特價按時供給應用，若無煤礦，應以投標方法，招商

承辦，規定數量，按時供給，（洋灰亦然）

十、各項包商，對於承包工程，必須富有經驗，曾在他路承辦相類工程，並須備有相當資本及應用工具，路局選定標價，不宜專取最廉之標，必須審核投標人是否確有承辦之能力，

十一、各項工程所需各種材料，車輛，機件，工具等等，必須及早擘畫訂購，按時交到工作地點，以免停工待料，此層至為重要，

十二、築路應購地畝，及遷墳拆屋等事，必須趕速辦妥，以免貽誤工程之進行，

十三、開始建築之時，必須趕辦機廠，俾便修理各項機件工具，並應責令從速籌備各項車輛，供鋪軌及駛行工程列車之用，

十四、沿線電報電話，關於調度工料，督促工程，至為重要，應於開始興築土方之時，從速裝置完備，切勿延至鋪軌時舉辦，（沿線分佈電桿，如用包工輸送亦可），

十五、除小涵洞外，各項橋梁，宜先趕修臨時木橋，（此項臨時橋可較低於正式橋，且宜偏出鐵路中線，以便將來修建正式橋梁），俾得早日鋪軌通車，輸運各項建築材料於沿線各地點，此項臨時木橋，除促進通車外更有一功用，

蓋初築新路時，擬留之橋孔，大都出於懸揣，是否相宜，實難斷定，若先修臨時橋，可由駐段工師，從長觀測雨季發水量，以定應留正式橋孔之大小多寡，

十六、我國各鐵路，現皆採用路簽制度，於行車殊多不便，嗣後修築大幹路，若將來業務之發達，可操左券，似可採用最新式之自動區截制度，Automatic Block System並用電燈號誌，以平燈之明滅及其位置，定列車之進止，Position Light Signals如是則現用之路簽及懸臂號誌，均不適用，

十七、施工之時，沿線各工段，必須設立材料分庫，貯存各種應用材料，以備不時之需，惟此等材料之收支保管，必須妥定規章，以不誤工作免除浪費為主旨，並應由總局隨時嚴加稽核，庶不肖員工，無從舞弊，

十八、為促進工作減省工資起見 各項工程，除上文特別聲明者外，以儘量招商承包為宜，惟包商希圖減工省費，其工作或不免粗疏，各段工師及監工人等，對於包辦工程，應格外注意，加以嚴重監督，勿令草率從事，

十九、各項工程之計畫，務須注意於（一）公衆之

安全及便利，（二）將來業務之發展，而妥為設備，切勿圖省目前之較小資本支出，致貽悔於未來（例如路線須力求平直，橋梁須力求堅固，不虞水冲，隧道及開山處，須妥慎保護，不憂塌陷等等）

二十、正式售票營業，宜俟各項工程（如鋪墊石碴裝置號誌等等）均已完工之時舉行之，切勿貪目前小利，提前正式通車，致各項未完工程因受營業之牽制，不克妥善辦理，悉臻美備，



佈

告

佈

告

佈告

※平綏鐵路推行貨物負責運輸提貨單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局長沈昌

爲佈告事；本路爲謀活動金融，便利貨商起

字第二十一號

副局長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佈告 第二十一號

爲佈告事：奉

平貨單，分發各站。專備貨商利用，茲將利用此項提貨單之效益及安全各點臚列於後：

(一) 利用提貨單之效益 提貨單爲有價証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

貨商利用此項提貨單，可以周轉資金，即社會金融，亦得因而調劑，效益極大。

(二) 提貨單之安全保障 提貨單之處理手續，有

極嚴密之規定，用以低押款項，穩妥可靠，

實於銀行界投資，有極安全之保障。

(三) 提貨單之填發手續 凡託由本路負責運輸之

貨物，均可依託運人之請求，填發提貨單，此項提貨單用有鐵路局之凸印及會計處長之官章，填時，由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簽署後，即發生效力。

(四) 提貨單章程暨處理細則，鐵道部印有專冊，欲知詳細辦法者，可備價一角，向本路車務處函購，此佈。

等，茲奉前令，除年節屬嚴厲奉行外，合行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恪遵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通 告

局長沈昌
副局長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通告

通字第十七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

爲通告事。查客商行李包裹及零担貨物須由本路雇用長夫搬運裝卸，並准由客商自行到站分別向行李房或貨物室起運或提取，不准外脚行人站擾亂、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各站貨物到站後不准客商進站提取，任由外脚行送交，另向客商收取搬運費，仍爲各站通病，亟應重申前令，以資取締。

- (一) 凡行李包裹以及零担貨物，必須由本路長夫穿着號衣，在站裝卸搬運。
- (二) 凡零担貨物，准由客商至貨物儲存地方，自行託運或提取，不另收費。
- (三) 所有非本路所僱工人，一概不准入車站車台。

佈

告

通

告

國 家 之 貧 富

可 以 鐵 道 之 多 少 定 之

地 方 之 苦 樂

可 以 鐵 道 之 遠 近 計 之

中 山 先 生 語